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02-7736-7896
電子信箱：joylin4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20063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統府公報 (A09000000E_112006321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特殊教育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8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並自公布日起
施行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 2023/06/30 文
交 87:44:62 章

教育處 收文:112/06/30



1120254877

2 附件隨送